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1

债券代码：128013

债券简称：洪涛转债

##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及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2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洪涛路 17 号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刊载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12,140,737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2.6127%。其中：

####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77,137,39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9.7002%。

####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5,003,343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2.9125%。

3、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62,545,4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2041%。

4、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本公司总股数的 0%。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年新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等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关联股东王全国、陈远浩、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王全国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71,196 股，陈远浩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4,533 股，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202,943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87,158,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161,8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253%；反对 3,838,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661%；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699,36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379%；反对 3,838,51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7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1%。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2、审议通过《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股东王全国、陈远浩、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王全国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71,196 股，陈远浩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4,533 股，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202,943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87,158,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152,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976%；反对 3,841,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747%；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689,66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13%；反对 3,841,51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621%；弃权 9,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700 股），占出

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6%。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3、审议通过《关于刘月新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陈远浩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刘年新先生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3,621,187 股，陈远浩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4,533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9,511,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152,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976%；反对 3,838,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661%；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689,66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13%；反对 3,838,51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7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4、审议通过《关于刘柳清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陈远浩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刘年新先生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3,621,187 股，陈远浩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4,533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9,511,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152,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976%；反对 3,838,51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661%；

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689,66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13%；反对 3,838,51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7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5、审议通过《关于陈远浩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陈远浩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刘年新先生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3,621,187 股，陈远浩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4,533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9,511,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151,5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959%；反对 3,839,1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678%；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689,06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03%；反对 3,839,11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8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6、审议通过《关于刘志强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关联股东刘年新、陈远浩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刘年新先生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63,621,187 股，陈远浩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4,533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109,511,6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

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154,0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030%；反对 3,836,6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607%；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691,56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46%；反对 3,836,61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37%；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关联股东王全国、陈远浩、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王全国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771,196 股，陈远浩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004,533 股，新疆日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3,202,943 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87,158,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152,1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9976%；反对 3,838,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9661%；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4,689,66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213%；反对 3,838,512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5570%；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700 股），占

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7%。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7,137,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946,3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665%；反对 2,945,6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153%；弃权 111,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88,4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123%；反对 2,945,6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096%；弃权 111,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9、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477,137,3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网络会议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31,936,5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2385%；反对 2,955,45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4433%；弃权 111,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1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59,478,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0967%；反对 2,955,45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253%；弃权 111,3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 五、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 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5日